

# 輔仁大學圖書館入館攝影申請書（校內）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申請者姓名	(簽名)	學生/職員證號碼 (身分證字號)	
所屬單位(系/所)	(所屬單位(系/所)簽章)		
連 絡 方 式	(辦公電話)	(行動電話)	(e-mail)
攝 影 目 的			
攝 影 人 數	人		
攜 帶 器 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相機（含中型以上底片相機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角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助燈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看螢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拍 攝 日 期 時 間	年    月    日    時    分 至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   時    分		
拍 攝 區 域			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為維護閱覽環境安寧及公共秩序，進館拍攝前應填寫本表，並經圖書館核可後，再以有效證件換領「拍攝許可證」佩掛在身上明顯處，始得進館作業。
2. 請據實填寫資料，核准後入館請遵守本館入館須知及閱覽規則，除必要拍攝之動作外請保持安靜。
3. 各樓層桌椅，書架上之圖書，請保持原狀。桌椅、圖書因活動需要借用，使用完畢桌椅歸回原處，圖書歸架並請細排完成。
4. 翻拍館藏圖書期刊等資料請遵守著作權法有關規定。
5. 為維護肖像權，請勿拍攝特定讀者。
6. 如因不可抗拒之原因，迫使場地須延長使用，請圖書館主任核准簽章後，再予延長。

(以下由館員填寫)

受理時間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     時      分

審核結果：     同意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不同意

承辦館員： \_\_\_\_\_ 主管核章： \_\_\_\_\_

- 註：1. 申請人填妥表格後，請親持本申請單、檢附腳本及相關證件至本館借還書櫃台辦理。  
 2. 經核可後，請於拍攝時間準時至借還書櫃台，由櫃台人員確認後再持證進入拍攝。  
 3. 攝影時間以本館開館時間為準，非開館日禁止拍攝。  
 4. 本申請單僅限拍攝閱覽區之一般開放空間，如需拍攝資料則另依各組室規定。  
 5. 各館借還書櫃台連絡電話：02-2905-2673(濟時) 02-2905-2331(公博) 02-2905-3420(國璽)